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04号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破碎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所报《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会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站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茨榆山乡厂房子村，中心坐标为北纬40°14′1.002″，东经119°4′25.879″。该项目东、西、北侧为山地，南侧为道路，距离青龙河610m。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租赁青龙满族自治县盛华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依据土地使用证（冀（2023）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54407号），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根据《秦皇岛市桃林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地为桃林口水库准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文中“准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准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行业，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外排，洗车平台沉淀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厂区范围内做到非硬即绿，因此对准保护区影响较小，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建设项目；厂址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该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各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该项目拟建破碎站1座，对矿山生产的原矿石及废石进行破碎加工。主要建构筑物包括进料仓、生产车间、成品库及环保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破碎站年破碎加工原矿石320万吨，废石380万吨，年生产建筑骨料375万吨，细矿石320万吨。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28%。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4]9号。综上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位于优先管控单元，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确认和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现结合各方专家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是在建筑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采取的各项防尘措施后，会使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治理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废水主要工程养护及车辆轮胎的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养护、喷洒施工场地和道路抑尘等。施工现场不设食堂。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施工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应制订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

排在昼间，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一次日6：00期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采用围墙隔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施工设备维修保养和正确操作高噪声设备；选用购买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采用以上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施工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清理现场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对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途。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本项目矿石破碎生产线，鄂式破碎机设备进出料口设置产尘点封闭+集气罩措施收集废气，皮带转运落料点密闭通廊设置管道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锤式破碎、圆锥破碎设备进出料口设置产尘点封闭+集气罩措施收集废气，皮带转运落料点密闭通廊设置管道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产尘点封闭+集气罩措施收集废气，皮带转运落料点密闭通廊设置管道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废石破碎生产线，鄂式破碎机设备进出料口设置产尘点封闭+集气罩措施收集废气，皮带转运落料点密闭通廊设置管道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锤式破碎、圆锥破碎设备进出料口设置产尘点封闭+集气罩措施收集废气，皮带转运落料点密闭通廊设置管道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产尘点封闭+集气罩措施收集废气，皮带转运落料点密闭通廊设置管道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采取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原料、成品装卸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喷淋抑尘，物料转运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喷淋抑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以及《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排放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冲洗地面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厂区内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本厂区须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生产过程中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废除尘滤袋、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建一座5m2的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措施，地面及裙脚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监督管理要求，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强化污染源管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接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备案，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日